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雅砻江水电、发行人、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雅砻江水电
外文名称（如有）	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孙文良
注册资本（万元）	4,7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73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51
公司网址（如有）	www.ylhdc.com.cn
电子信箱	sdic@sdi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占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电话	028-82907813
传真	028-82907625
电子信箱	liyan1@sdi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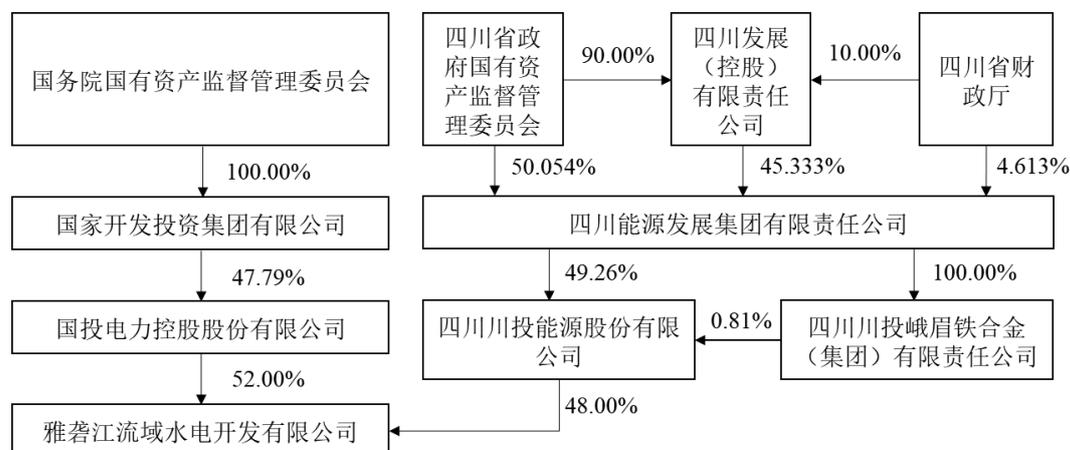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外部评级 AAA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2%，受限情况 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24.85%，受限情况 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²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²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公司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祁宁春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1月	-
董事	郭绪元	董事长	新任	2024年1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郭绪元	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孙文良	总经理	新任	2024年1月	-
董事	朱基伟	董事	离任	2024年4月	-
董事	孙文良	董事	新任	2024年4月	-
董事	郭绪元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12月	-
董事	孙文良	董事长	新任	2024年1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孙文良	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2月	-
董事	张鹏	董事	新任	2024年1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张鹏	总经理	新任	2024年1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张鹏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年1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李名川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年12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8.5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文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文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晓曦、曲立新、张昊、李俊喜、黄劲、于海淼、杨洪、张鹏、何富刚

发行人的监事：叶光明、马斌、张蕴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占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震世、何胜明、王金国、刘治理、李强、李名川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砻江干流规划开发 22 级电站，可开发装机容量超 3,000 万千瓦，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装机规模排名第三。雅砻江河源出青海省巴颜喀拉山南麓，自西北向东南流至呷依寺附近入四川境内后，由北向南流经甘孜、凉山两州，在攀枝花市的保果注入金沙江从河源至江口，雅砻江干流全长 1,571km，流域面积约 13.6 万 km²，天然落差 3,830m，水力资源丰富。目前，公司已投产装机容量为 2088.89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192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02.84 万千瓦，风电装机 66.05 万千瓦；在建装机规模 1179 万千瓦。

发行人在雅砻江流域合适地段修建拦河大坝，坝前形成水库，电站发电用水取自雅砻江干流。水电站发电原理是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势能转换成水轮机动能，再借水轮机为原动力，带动发电机旋转产生电能。因发电机出口电压等级低，通过站内升压变压器、GIS（GIL）等设备将电力送出，接入电网。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情况

2024 年全国发电量 10.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7,126 亿千瓦时，比上一年增长 16.4%。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4.4 亿千瓦（常规水电 3.77 亿千瓦，抽水蓄能 5869 万千瓦），同比增长 3.2%。“十四五”电力行业格局和趋势：

1）绿色低碳发展大势所趋。随着实现《巴黎协定》承诺、“3060”碳达峰、碳中和步伐的加快，我国能源电力行业在能源转型与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将完成深度重构与蜕变，对于绿色低碳的要求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2）电力体制改革将触及更多深层次问题。打破省际壁垒、健全交易体系、发挥市场作用、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培育多元主体、提升监管能力、逐步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等将成为推动电力体制改革再深入的关键性抓手。

3）供需总体平衡，局部调峰承压。预计“十四五”期间电力需求将保持 5%以上的增速，供需形势总体宽松，较为平衡。同时，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的不断提高，长时间跨度的调峰压力也将与日俱增，储能在未来能源系统中的作用不断显现。

4）新能源项目平价上网，资源争夺愈发激烈。我国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不断进步，规

模效应逐渐显现，新投产的风电、光伏项目已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各大发电集团在“十四五”规划中均提出了较高的新能源增长目标，新能源项目资源的争夺愈加白热化。

5) 国际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此背景下，国际业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2) 公司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战略的实施，电力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装机容量、发电量将持续增长。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至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

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20%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 左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有力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公司致力于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主营业务与国家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相一致，具有长远的、可持续的政策优势。

2) 股东优势

公司股东方包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出资设立的中国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之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方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管理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 资源优势

雅砻江发源于巴颜喀拉山南麓，干流全长 1,571 公里，天然落差 3,830 米，年平均净流量 609 亿立方米（大于黄河），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规模位居第三，规划开发 22 座梯级电站，干流技术可开发总装机规模约 3,000 万千瓦，约占四川省技术可开发量的 24%。2003 年 10 月和 2012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分别发文明确雅砻江公司在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中的唯一主体地位。同时，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资源得天独厚，总规模超 1 亿千瓦。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作为国家首个水风光一体化示范基地，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成后，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基地。

4) 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的突出优势

① 雅砻江流域水电调节性能优越，为特大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提供了核心支撑。

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资源在季节上具有天然互补特性，两河口、锦屏及二滩三个四川省内最大的调节水库，总库容达 249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48 亿立方米，约占四川省总有效库容 51%，三大水库满水位联合运行蓄能值约 300 亿千瓦时，约占四川省水库满水位总蓄能值的三分之二。优异的调节性能，为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提供了核心支撑，资源禀赋和互补性在全国主要河流中最优。流域水风光互补后能够形成满足电网需求的出力曲线，相当于虚拟水电，可以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风光的接纳能力。雅砻江流域中上游可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站点众多，可进一步解决风光新能源“靠天吃饭”带来的调节需求。

② “一个主体开发一条江”能有效协调统筹资源，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公司作为我国唯一由一个主体完整开发一个大型流域的公司，能有效协调统筹资源，

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由一个主体进行水风光一体化规划设计，可统筹开展基地规划研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密切衔接，为项目加快建设创造条件；一个主体进行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可统筹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有利于一体化项目快速落地，并利用已有设施加快推进；一个主体进行水风光一体化运营，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兼顾水电与风光新能源之间的电力互补调节，在企业内部实现补偿效益的平衡，通过水电、风光新能源共享基础设施、人力资源、技术保障等要素，提升新能源项目经济性；一个主体开发一条江，可避免碎片化开发，推动基地开发的集约化、科学化，探索建立健全地方利益共享机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③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可为全国主要流域一体化开发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蓄资源富集，整个流域具备良好的补偿调节和储能能力，可为新能源规模化快速开发提供支撑。通过大基地规划开发，可以更好地协同网源建设。充分发挥流域大型水库长周期储能能力，与风光“任性”结合起来，以社会成本最优模式开发流域风光新能源，可为全国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成后，每年可贡献绿色电能约 2,000 亿千瓦时，整个雅砻江流域平枯期电量将是汛期电量的 1.28 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高四川省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作为我国主要清洁能源基地之一，雅砻江流域具备得天独厚的水风光一体化开发条件。以雅砻江流域为优先示范，加快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开发，将为能源领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试点示范和模式创新。

5) 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水电站建设和管理，具备较高的水电站管理水平和经验，在国内水电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建设、水电管理与经营优秀人才，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99.03%，中、高级职称占 74.28%，员工平均年龄 35.7 岁，其中博士、硕士 406 人。

公司提出“数字驱动、协同创新”理念，建设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等全业务领域的信息系统 142 个，建成“业务财务”一体化平台和企业级数据中心。公司 OA、雅水移动持续提升，年均召开视频会议 6,000 余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9.9%以上，实现高效协同办公，同时统建共享大幅节约成本，促进公司运营提质增效作用显著。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主营业务小计	257.17	102.31	60.22	99.97	244.81	98.36	59.82	99.98
电力销售业务	256.62	102.13	60.20	99.76	244.30	98.17	59.81	99.77
监理咨询服务等	0.55	0.18	67.83	0.22	0.51	0.18	64.27	0.21
2. 其他业务小计	0.08	0.01	80.23	0.03	0.04	0.01	78.02	0.02
固定资产出租等	0.05	0.01	86.45	0.02	0.04	0.01	84.32	0.00
其他	0.03	0.01	69.29	0.01	0.00	0.00	-74.44	0.00
合计	257.25	102.32	60.22	100.00	244.85	98.37	59.8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愿景：创建梯级开发最完整、经营管理最高效、综合效益最显著的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企业，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

公司使命：贡献绿色清洁能源，服务国家战略发展。

公司战略理念：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四阶段”战略、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四阶段”战略。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业务扩展到水电、风电及光伏电站生产及运行、工程建设，公司生产由原来的单一水电站管理过渡到流域梯级电站群联合运行，同时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的建设及运行也将面临更大的安全生产压力。在工程建设方面，雅江流域电站大多处于高山峡谷地带，公司面临建设项目点多、面广、战线长，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施工风险高，且参建队伍多、安全管理风险大、跨度大、难度高的安全管理难点。

对策：雅砻江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近年来，雅江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每年均完成了安全生产任务和董事会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通过公司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电力生产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 有息负债可能增长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的建设，为保障公司流域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将加大建设项目债务融资工作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合理逐年增加。近几年，虽然资产负债率随着股东增资及债务规模管控不断下降，但随着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增，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对策：目前公司运营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行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人员独立方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方面：公司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3. 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

4.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依法运作。

5.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发电及相关配套产业，业务自主独立经营。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绝对值 5%以下，未达到需股东会决策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2.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

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91.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72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77.98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373,423.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利息收入	2,517.69
利息费用	2,810.16
手续费支出	3.5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雅砻 V1
3、债券代码	241263.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263.SH
债券简称	GC 雅砻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263.SH

债券简称	GC 雅砻 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债券偿付工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置偿债资金专户；6、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爱红、张冠威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1263.SH
债券简称	GC 雅砻 V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舒翔、方晓翼、张静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263.SH
债券简称	GC 雅砻 V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126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1,507.58	-3.80%	
在建工程	孟底沟、卡拉等电站在建工程	183.19	109.74%	公司孟底沟、卡拉等电站基建项目投资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7.69	0.15	-	0.84%
应收账款	77.34	3.79	-	4.90%
固定资产	1,507.58	10.97	-	0.73%
合计	1,602.61	14.9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04.26 亿元和 884.1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超过 1 年 (

		含)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73	30.40	71.13	8.04%
银行贷款	-	85.06	695.61	780.67	88.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72	12.60	32.32	3.66%
其他有息债务	-	0.01	0.04	0.05	0.01%
合计	-	145.52	738.65	884.1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7.33 亿元和 910.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73	30.40	71.13	7.81%
银行贷款	-	88.37	711.24	799.62	87.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72	13.51	33.23	3.66%
其他有息债务	-	0.32	5.86	6.18	0.68%
合计	-	149.14	761.02	910.1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61.18	151.10	6.67%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2	83.29	33.42%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长期借款	724.75	754.13	-3.89%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0.8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是	100.00%	电力生产	845.54	232.13	167.88	92.6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要求，有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63.SH
债券简称	GC 雅砻 V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4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锦屏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和木里县境内，是雅砻江干流下游河段（卡拉至江口河段）的控制性水库梯级电站，下距河口约 358km。锦屏一级水电站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0.3 万 km²，占雅砻江流域面积 75.4%。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为 1,220m/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385 亿 m³。锦屏一级水电站规模巨大，主要任务是发电。总装机容量 360 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66.2 亿 kWh。</p> <p>锦屏二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盐源、冕宁三县交界处的雅砻江干流锦屏大河湾上，系雅砻江卡拉至江口河段五级开发的第二座梯级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利用雅江 150km 锦屏大河湾的天然落差，截弯取直开挖隧洞引水发电。坝址位于锦屏一级下游 7.5km 处，厂房位于大河湾东端的大水沟。电站总装机 480 万千瓦，投产 8 台，每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242.3 亿 kWh。</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0.7 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0.017 克/千瓦时、0.083 克/千瓦时、0.133 克/千瓦时，测算了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 SO ₂ 、NO _x 、颗粒物的减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	按募集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募投项目 2024 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20.63 万吨，节约标准煤 18.82 万吨，减排颗粒物 10.64 吨，减排二氧化硫 51.93 吨，减排氮氧化物 83.22 吨。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 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评估认证，认证结论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符合认证要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绿色等级为G1。分别按照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汇总，本期碳中和绿色债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29.57 万吨、年节约标准煤 16.95 万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63.SH
债券简称	GC 雅砻 V1
债券余额	10.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偿还贷款项目为锦屏一级水电站及锦屏二级水电站，均于 2014 年投产发电。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 贫效益	本期债券偿还贷款项目“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及“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凉山州位于四川西南部，辖 2 个县级市，14 个县，1 个自治县。本期债券偿还贷款项目位于凉山州木里县、盐源县、冕宁县境内。盐源县曾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2021 年确定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p>帮扶县。木里县曾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2021 年确定为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本期债券偿还贷款项目分布于我国核心经济圈以外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县乡地区，发行人通过建立水电站，因地制宜培育当地特色新能源发电产业，充分发挥当地资源禀赋，将乡村振兴叠加覆盖于当地产业发展项目之中，有助于当地乡村振兴。发行人通过建设水电站，有助于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助力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农村电网工程巩固提升，提升所在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助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同时，通过产业带动，吸纳更多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带动区域新能源经济发展及就业水平，协助农民增收创收。</p>
其他事项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发行人在办公场所置备了上述文件原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盖章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9,353,170.37	1,983,509,36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0,653.83	465,900.00
应收账款	7,733,715,272.20	6,023,398,349.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56,029.00	28,236,30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8,733,138.14	591,574,68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9,725,838.92	311,249,29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51,208.08	3,153,622.16
流动资产合计	10,583,515,310.54	8,941,587,51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4,116,448.64	1,150,989,80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388.07	3,177,38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38,036.44	6,898,417.20
固定资产	150,758,368,746.71	156,707,068,338.87
在建工程	18,319,091,178.72	8,734,131,97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6,524,927.84	347,321,959.24
无形资产	1,583,005,080.58	1,623,513,228.14
开发支出	5,698,797.34	163,915.0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782.01	345,58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029,863.57	343,358,03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2,553,522.93	1,336,017,90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65,320,772.85	170,252,986,551.01
资产总计	184,948,836,083.39	179,194,574,06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252,294.42	3,601,684,0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1,613,032.82	723,035,970.88
应付账款	1,610,821,784.23	1,273,699,89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4,365.75	1,277,95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211,942.30	126,315,586.86
应交税费	1,870,581,495.29	925,906,339.16
其他应付款	16,118,186,067.75	15,110,272,910.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1,864,221.05	8,328,544,998.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56,575,203.61	30,090,737,689.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475,447,759.65	75,412,729,696.14
应付债券	3,039,940,273.79	5,082,336,16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6,137,173.94	307,914,307.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9,662,163.77	245,993,612.9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03,628.90	4,226,1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69,442.37	117,750,55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93,360,442.42	81,170,950,522.73
负债合计	112,049,935,646.03	111,261,688,21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00,000,000.00	44,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562,835.18	152,562,83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765,227.08	-6,393,412.73
专项储备	89,202,386.51	68,355,695.99
盈余公积	11,469,749,404.40	10,601,003,35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54,589,545.08	12,459,802,21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40,338,944.09	67,875,330,696.82
少数股东权益	58,561,493.27	57,555,15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98,900,437.36	67,932,885,84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948,836,083.39	179,194,574,061.42

公司负责人：孙文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220,390.98	1,762,848,6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6,837,514.29	333,051,19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68,101.17	5,628,004.96
其他应收款	2,428,979,235.54	1,820,095,849.46
其中：应收利息	1,637,489,700.96	1,235,281,776.36
应收股利		
存货	47,188,490.76	56,905,277.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90,193,732.74	3,978,528,99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96,796,747.69	40,493,790,10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388.07	3,177,38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38,036.44	6,898,417.20
固定资产	8,205,613,538.85	8,716,338,894.02
在建工程	695,083,867.16	828,417,83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34,009.52	1,076,460.69
无形资产	331,682,136.83	320,226,740.53
开发支出	5,486,407.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94,459.85	122,908,10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08,153,805.85	109,834,626,77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56,160,398.22	160,327,460,715.38
资产总计	168,446,354,130.96	164,305,989,71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252,294.42	3,601,684,0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1,613,032.82	666,035,970.88
应付账款	77,359,330.07	90,134,68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716,893.66	81,123,747.14
应交税费	640,853,810.25	269,527,761.97
其他应付款	2,139,182,059.70	2,115,425,124.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0,927,844.39	7,866,562,946.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22,905,265.31	14,690,494,26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678,813,761.65	73,875,093,182.76
应付债券	3,039,940,273.79	5,082,336,16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64,525.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9,662,163.77	245,993,612.9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03,628.90	4,226,1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502.38	161,46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951,70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42,419,561.21	79,207,810,612.75
负债合计	92,665,324,826.52	93,898,304,87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00,000,000.00	44,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689,461.55	143,689,46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765,227.08	-6,393,412.73
专项储备	20,183,065.12	14,927,239.95
盈余公积	11,469,749,404.40	10,601,003,358.50
未分配利润	16,873,172,600.45	15,054,458,18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81,029,304.44	70,407,684,83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446,354,130.96	164,305,989,712.77

公司负责人：孙文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24,605,032.15	24,485,411,155.03
其中：营业收入	25,724,605,032.15	24,485,411,15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69,967,214.64	14,400,363,678.28
其中：营业成本	10,232,117,188.43	9,836,763,21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6,904,068.13	722,141,741.84

销售费用	33,417,846.22	28,209,872.49
管理费用	737,629,307.98	672,117,452.41
研发费用	169,701,489.92	98,284,489.41
财务费用	2,630,197,313.96	3,042,846,910.87
其中：利息费用	2,656,389,556.01	3,065,322,680.54
利息收入	27,690,360.25	24,199,567.94
加：其他收益	6,435,037.99	7,249,7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32,096.11	56,936,12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32,096.11	56,936,12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07,671.05	-8,585,09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35,354.52	-36,635,329.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8,096.00	764,36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5,473,830.04	10,104,777,245.83
加：营业外收入	1,676,712.87	12,240,834.58
减：营业外支出	51,548,208.14	15,943,57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5,602,334.77	10,101,074,503.04
减：所得税费用	2,818,978,936.15	1,443,115,54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6,623,398.62	8,657,958,95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6,623,398.62	8,657,958,95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3,533,371.10	8,653,835,001.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027.52	4,123,95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71,814.35	-4,807,925.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71,814.35	-4,807,925.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4,500.00	-9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680,000.00	-99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2,685.65	-3,817,925.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2,685.65	-3,817,925.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7,251,584.27	8,653,151,033.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4,161,556.75	8,649,027,076.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027.52	4,123,957.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文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4,936,785.80	3,986,291,962.96
减:营业成本	1,161,369,447.46	1,091,618,921.35
税金及附加	173,972,120.44	164,904,958.17
销售费用	16,966,025.72	10,127,852.53
管理费用	698,629,744.19	636,894,144.99
研发费用	116,629,933.86	98,284,489.41
财务费用	-11,925,425.93	-4,532,873.04
其中:利息费用	10,674,051.68	14,934,741.26
利息收入	23,878,985.46	20,712,880.49
加:其他收益	3,479,961.79	3,934,499.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5,429,202.23	8,149,983,55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32,096.11	56,936,12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4,449.14	-6,246,82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34,648.74	207,821.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8,245,006.20	10,136,878,112.64
加：营业外收入	937,124.31	12,000,455.27
减：营业外支出	31,133,831.34	15,055,91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8,048,299.17	10,133,822,650.80
减：所得税费用	1,430,587,840.20	302,915,54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7,460,458.97	9,830,907,11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7,460,458.97	9,830,907,11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71,814.35	-4,807,925.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4,500.00	-9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680,000.00	-9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2,685.65	-3,817,925.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2,685.65	-3,817,925.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8,088,644.62	9,826,099,18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文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63,672,756.23	23,837,528,53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41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4,722.49	60,830,6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6,662,895.38	23,898,359,16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813,070.70	1,457,009,35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624,135.12	1,832,190,04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2,773,095.01	4,978,104,80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01,479.83	250,252,6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4,711,780.66	8,517,556,8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951,114.72	15,380,802,28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08,776.73	47,906,16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04,784.96	426,48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53,69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967,261.13	48,332,65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6,713,129.69	8,228,044,16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22,310.00	304,319,02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8,935,439.69	8,532,363,19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968,178.56	-8,484,030,54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1,7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86,373,600.00	16,2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8,599.71	21,240,55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2,382,199.71	18,290,240,55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62,739,266.00	17,597,246,6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9,420,162.35	8,206,900,43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2,767.92	16,914,95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4,792,196.27	25,821,062,05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409,996.56	-7,530,821,50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	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27,055.56	-634,049,75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833,575.17	2,601,883,32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406,519.61	1,967,833,575.17

公司负责人：孙文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7,373,585.76	4,325,389,79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9,706,143.26	12,499,847,2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7,079,729.02	16,825,236,99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531,725.61	463,365,407.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644,128.86	1,350,783,40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049,708.40	1,113,203,83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404,177.17	5,841,380,1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0,629,740.04	8,768,732,7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6,449,988.98	8,056,504,2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6,402,823.69	6,905,671,82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8,533.69	291,81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48,8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890,191.38	6,905,963,6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4,545,333.80	7,206,095,61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880,000.00	61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462,310.00	304,319,02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4,887,643.80	8,122,314,63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997,452.42	-1,216,350,99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52,873,600.00	15,9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8,599.71	21,240,55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7,182,199.71	18,006,240,55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28,855,932.00	17,357,446,6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7,353,506.63	8,138,000,44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389.78	1,937,40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8,272,828.41	25,497,384,51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090,628.70	-7,491,143,95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	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38,087.30	-650,990,70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354,767.31	2,408,345,47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716,680.01	1,757,354,767.31

公司负责人：孙文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娟